



合同编号：广清规建服[2026]2号 (1)

GQHT-2026-GJJ-001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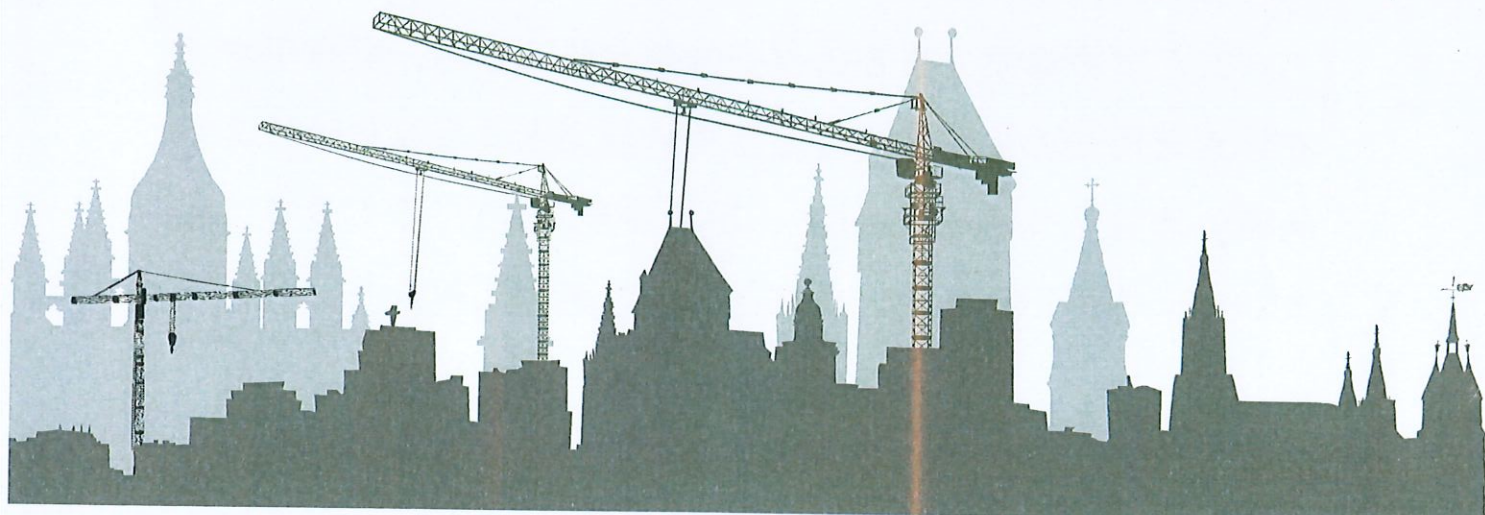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建筑起重机械实体监督抽检业务

甲 方：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 方：广东弘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 月 27 日

签订地点：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



甲方：广清经济特别合作区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

乙方：广东弘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下，就2025-2026年度建筑起重机械实体监督抽检业务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的名称及费用

1. 项目名称：2025-2026年度建筑起重机械实体监督抽检业务

2. 参照《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文件计取，在标准单价的基础上上下浮46 %，合同暂定费用135000元（若结算价格超过合同价，则以合同价进行结算），最终结算金额以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审定为准。

第二条、服务内容

1.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对甲方监管工程的建筑起重机械进行监督检测及相关资料审核，检测项目包括塔式起重机和施工升降机、物料提升机等起重设备。最终按实际委托检测的设备数量结算。

2. 乙方根据甲方监督工作安排制定检测计划，配合甲方在约定时间进行检测，建筑起重机械检测完成后应当场开具检验检测意见书由甲方(或施工现场监理单位)工作人员签收。对于检测不合格的，须在当天告知甲方工作人员，并同

时向甲方提供现场检测发现存在的缺陷和隐患图片，便于甲方督促现场施工、监理单位进行整改。

3. 乙方需15个工作日内出具检测报告，协助甲方针对各主体进行不合格的原因、责任分析，配合甲方对相关责任单位处理过程的解释工作，全部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监督抽检检测工作总结分析。

第三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对服务工作制定工作规程，并报甲方批准实施。

2. 乙方的检测范围必须在计量认证和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乙方对自身使用的机具设备的设施完整性负责，并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和甲方的管理要求。

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检测成果报告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及任务委托书的有关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无偿给予修正、补充和完善。

4. 乙方应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各项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定，以及检验检测现场相关方的安全管理规定，遵从其依据现场风险状况做出的安全指令，并服从其现场管理要求。

5. 乙方应对自身作业过程中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并采取有效控制措施降低风险，确保作业安全受控。在检测工作中，由于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致使乙方人员人身伤害、检测设备损坏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乙方承担责任。

6.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开展工作，在检测过

程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向甲方汇报。全部现场检测工作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监督抽检检测工作总结分析。

7.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甲方无需另外支付额外费用（包括差旅、食宿等）。

第四条、服务期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费用累计达到合同金额或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满一年为止，以先到者为准。

第五条、结算方式

1.支付方式：一次性支付。合同服务期限届满后，乙方应及时提交全部结算材料给甲方，甲方收到全部材料后，需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定后一次性支付所有检测费用，办理请款手续的时间不计入付款期限。

2.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政制度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上述款项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最终结算以实际发生工作量并以广清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审定为准。

第六条、验收方式

合同服务期满前，乙方须完成检测工作并向甲方报送监督抽检检测工作总结分析，由甲方按照程序对合同规定的具体服务内容事项组织验收。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未完成检测任务或逾期未提供检测工作总结分析，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0.01%合同价款作为每日的违约金。逾期总天数超过30日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30%的违约金。

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及客观性，若因乙方检测报告不准确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合同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前述约定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因乙方逾期或不配合提供支付款申请资料，造成广清产业园财政局回收本项目财政预算而无法支付的，甲方不负违约责任。

第八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若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监督和管理

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应先取得监督管理部门的同意备案。

甲乙双方均应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第十一条、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法律和有关规定，合同被宣告无效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投诉

甲方如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提出投诉，经核查如属有效投诉，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对乙方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附则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签订页，无正文)

甲方：
(盖章)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
区广清产业园管理
委员会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
住 所： 区石角镇广清产业
园广州路1号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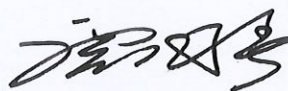
电 话： 0763-6979770

乙方：
(盖章)

广东弘盛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和
住 所： 镇凤工路11号园区第1栋
实体建筑第三层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20-31920729

开户银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司广州人和支行
账 4405 0149 0211 0000 13
号： 66

签订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签订日 2016 年 1 月 27 日
期：

(此页为签订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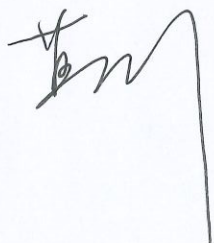
甲方：
(盖章)

广清经济特别合作
区广清产业园管理
委员会

住 所：

广东省清远市清城
区石角镇广清产业
园广州路1号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763-69797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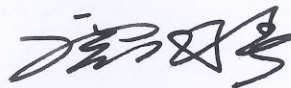
乙方：
(盖章)

广东弘盛检测技术有限公
司

住 所：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人和
镇凤工路11号园区第1栋
实体建筑第三层

法定代表
人或委托
代理人：
(签字)



电
话：

020-31920729

开户银
行：
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人和支行

号：

4405 0149 0211 0000 13
66

签订日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

签订日
期：

2016 年 1 月 27 日